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审议《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8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银江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020；投票简称：银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

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议案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元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元
6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元
7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7.00 元
8	《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

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振江、叶智慧

联系电话：0571-89716117

传真：0571-8971611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31003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	《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